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於2025年6月30日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過半數，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更新的要求。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成員必須事先獲通知並被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c) 委員會可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 (d) 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應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所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將構成親身出席參加該會議。

3.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 (a)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和可行的範圍內及方便所有成員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 (b)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否則，會議只能在至少提前7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4.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有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應在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必須在有人提出要求時提供，並在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d)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6. 職責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與貢獻及其有效履職能力時，須綜合考慮其專業資質、工作經驗、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或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現任董事職務情況、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時間分配，以及與董事品行、職業操守、獨立性和專業資歷相關的其他因素。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任職年限及是否存在超額任職情況；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支援公司定期開展董事會績效評估工作，評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應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與培訓；
- (g) 為董事的提名釐定政策、程序和標準；
- (h) 進行任何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能的事情；
- (i) 遵守董事會不時發出的要求、指引及規則或公司的內部憲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及
- (j)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7.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在委員會的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呈交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的副本。該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應訂明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21天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c) 委員會應安排委員會主席（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有關的提問。

8. 職權範圍的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的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等）的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改。任何對此職權範圍之修改，須由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有關修改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

（更新於2025年6月30日）